

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：

108.07.17 南市民生字第 1080837346 號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080285400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-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-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
第 3 條-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，公告劃定一定海域專區，供實施骨灰拋灑；或於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公告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專區，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。

第 4 條-管理機關對植存專區之管理維護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委託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。

受委託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，每年應向管理機關提出業務報告，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，得隨時實施檢查；其管理維護有不當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委託。

第 5 條-骨灰拋灑或植存者，由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等親等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(查核). 影本二份(存檔)。

三、火化許可證明. 骨灰(骸)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。

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，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報送主管機關，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。

第 6 條-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應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實施方式實施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骨灰植存距地表達 30 公分以上。

二、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，並搭乘合法登記之船舶。

三、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；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長、寬、高均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且其材質應易於腐化及不含毒性成分。

第 7 條-管理機關受理之拋灑或植存案件，應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保存：

一、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。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二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。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住址及生死年月日。

三、拋灑或植存日期及專區。

四。申請之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 8 條-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